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19-001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于2018年1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2018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徐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新坐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1,992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新坐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新坐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坐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坐标筹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月17日在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公司一楼多功能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新坐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新坐标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信证券关于新坐标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3、国信证券关于新坐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4、《新坐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5、《新坐标筹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19-002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于2018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2018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震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新坐标 证券简称:603040 公告编号:2019-003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697.22万元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97.22万元(包含截至 2018 年12月28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154.9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16.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66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05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2月3日全部到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7]01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计划

上述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计划投资于“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30,888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21,05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备案或核准,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核准文号
1	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	23,722.00	16,514.00	余发改备【2014】32号	环评批复【2014】427号
2	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75.00	2,02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491.00	2,516.00		
	合计	30,888.00	21,050.00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共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及对应的1个协定存款账户,截至2018年12月28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1202030429900114638	募集资金专户	6,972,222.68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1202030429900116939	协定存款账户	0
合计			6,972,222.68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28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15,971.7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697.22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与理财收益)。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起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	利息与理财收益(2)	结余募集资金(4)=(1)+(2)-(3)
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	16,514.00	15,971.75	154.97	697.22

注:利息与理财收益为累计收到的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97.22万元(包含利息与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新坐标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新坐标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新坐标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新坐标 证券简称:603040 公告编号:2019-004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新项目名称:年产1,992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

●新项目投资总额:6,483.30万元,含固定资产投资5,804.4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78.88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4,027.08万元人民币(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其中“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1,390.55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2,636.53万元。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投入后两年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或“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16.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66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05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2月3日全部到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7]01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上述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计划投资于“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30,888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21,05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备案或核准,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核准文号
1	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	23,722.00	16,514.00	余发改备【2014】32号	环评批复【2014】427号
2	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75.00	2,02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491.00	2,516.00		
	合计	30,888.00	21,050.00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变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1,992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保持不变,仍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金额	拟变更投向的金额	拟变更投向的金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1.79	1,390.55	68.84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8.60	2,636.53	104.79
合计		710.39	4,027.08	—
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占比(%)
年产1,992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		6,483.30	4,027.08	62.11

注:

1、以上数据截止至2018年12月28日,未经审计;

2、拟变更投向的金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额为准。

新项目总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差额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原“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14年获得立项批准,实施主体为新坐标,拟投入金额为3,675万元,其中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020万元,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研发中心场地的建设、研发设备和软件的购置及安装、研发团队的建设。本项目旨在提高公司在精密冷锻方面的研发能力、积极培养和引进人才,从而巩固和提高公司在精密冷锻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进行财务评价,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产品,创造新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截至2018年12月28日,本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691.79万元,占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的34.25%,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1,390.55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公司拟将本项目上述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992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于2014年获得立项批准,实施主体为新坐标,计划建设期分两期进行,建设期的第一期主要完成北京、武汉、长春三地办事处的场地投入、设备购置及人员招聘与培训等;建设期的第二期主要完成广州、重庆两地办事处、杭州一地营销中心的场地投入、设备购置及人员招聘与培训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进行财务评价,但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在全国建立营销网络,有利于完善公司的全国性经营战略。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完善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公司区域市场的服务能力,提高响应市场的速度,使服务更贴近用户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截至2018年12月28日,本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18.60万元,占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的0.74%,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2,636.53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公司拟将本项目上述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992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3,675万元(自有资金投入1,655万元,募集资金投入2,02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300万元,流动资金375万元。建设期的主要工作为:研发中心办公楼建设、办公场地装修、人才招聘与培训、硬件设备和软件工具的购置和安装、试运行与验收几个阶段。截至2018年12月28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691.79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设备的购置,加上公司持续的自有资金投入,现有设备已基本满足公司近期研发需求,但随着公司发展,后期仍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然而,由于公司场地限制,未能及时扩大研发办公场地并配置远期项目开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该项目建设的进度受限。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投入到“年产1,992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的研发建设中,用于扩大研发中心办公场地,增加研发设备,改善研发环境。

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立项于2014年,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加强,客户开发模式发生变化,目前公司更多地是通过研发人员之间进行技术方案的对接而促成项目合作,如继续实施该项目,会造成公司组织机构冗余,销售成本增加,因此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的意义已经不大,公司拟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从产品结构来看,近三年公司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前三季度分别实现5,630.98万元、15,742.83万元、14,070.61万元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71%、58.39%、64.65%,随着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进一步的市场开拓,相关产能需求不断增加,同时随着汽车市场排放标准的升级,具有节能减排、轻量化特点的公司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优势日益明显,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鉴于以上原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1,992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992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

2、实施主体: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选址:杭州未来科技城内,具体位于余杭塘河以北,祥余路以南,科技大道以东地块。该地块总面积约16亩,尚需取得政府批准文件、土地使用证等审批证明。

4、建设内容:包括土地购置、土建工程、设备购置、人员招聘等,项目建成后,将新增1,992万件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为液压挺柱、滚轮摇臂、机械挺柱等,同时扩大研发中心建设,改善公司研发环境。

5、投资总额:人民币6,483.30万元,含固定资产投资5,804.4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78.88万元。

6、资金来源:募集资金投入4,027.08万元(具体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额为准),剩余采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7、计划投资进度:项目于拿到土地后开工建设,建设周期为两年。

(二)新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已具备较为成熟的挺柱摇臂生产技术、工艺、设备、管理体系等,同时具备一定的客户基础,产品市场空间广阔,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气门传动组产能,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打下良好的经济基础。

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公司研发中心建设,改善研发环境,加快公司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速度,为公司巩固现有市场、拓展未来市场、寻找新利润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

新项目技术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符合绿色发展需求,同时为当地创造新的就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新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三)新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1,992万件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的生产能力,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8,868.24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3,646.26万元,年新增净利润3,099.32万元;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6.3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5.36年。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1、国家对绿色生产工艺的重视

环境问题随着我国社会经济飞速发展而日益突出,已经严重影响和制约了我国各方面协调发展,保护环境已经成为一项基本国策被记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能减排、保护环境成为政府近些年的工作重点之一。

精密冷锻主要是指金属材料在室温下的精密锻造成形,是一种高精、高效、优质低耗的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可避免在切屑加工时形成的金属废屑,较大程度节约了各种有色金属及钢铁原材料,生产过程低耗环保,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扶持的绿色先进制造业。冷精锻成形技术材料利用率高,绿色环保,适用于中小型锻件规模化生产中,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结构性能优秀,质量可靠,有助于增加汽车内燃机使用寿命,实现可持续发展要求。

2、加速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国产化替代

对于应用冷锻技术生产的挺柱摇臂类产品,目前国内汽车主机厂主要依赖进口或外资公司在内地的生产基地,如舍弗勒大中华区、伊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对于该类产品国内汽车主机厂有国产化的迫切需求。公司采用一步成型冷锻技术,生产效率高,产品具有精度高、质量好、寿命长等特点。使用该技术生产该类产品的公司国外亦屈指可数,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打破国内汽车主机厂依赖进口的市场格局,促进产品国产化率的提高及国内冷锻技术的推广应用。

3、下游汽车行业市场需求巨大

汽车是精密冷锻件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2017年汽车产销2901.54万辆和2887.89万辆,若按照每辆汽车中冷锻件的用量45千克(参考依据:《挤压技术——金属精密件的经济制造工艺》,(德)K.Lange M.Kammerer 著)计算,则2017年我国汽车行业冷锻件的需求就达130万吨;纵观全球市场,2017年全球汽车产销达9,730万辆和9,680.44万辆(OICA统计数据),精密冷锻件市场需求巨大。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应对措施

1、项目审批风险

公司已就本项目用地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投资协议书》,但尚未取得实施用地,也未完成项目备案和环评备案。若未来本项目无法如期取得新增土地证及各项备案文件,将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或实现预期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审批工作,并与主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尽快推进项目相关的备案审批手续办理。

2、管理风险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管理、组织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或客观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施、管理过程中的潜在的疏漏,导致上述项目推迟、无法实施或项目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同时加强各类人员系统的专业技能培训,优化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尽管冷精锻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也对未来的市场需求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在核心技术储备、专业人才储备和未来业务运营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但随着相关市场规模的扩大,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高速发展,势必会有更多的国内外企业加入市场竞争,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系统的市场和顾客信息收集、沟通机制,及时跟踪分析市场形势以及市场需求变化,全方位关注客户对产品、技术等当前和未来发展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进一步增强研究开发能力和试验试制能力,为保持和提升公司在核心设备和核心应用领域的竞争优势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五、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备案情况

新项目实施所需的土地尚需购置,目前公司已和浙江省杭州市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达成初步投资协议,公司将通过公开招拍挂竞得土地,竞得土地之后尚需办理出让手续。

新项目尚需取得政府备案和环评批准,因新项目所生产工艺已得到较为成熟的运用,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部门尽快完成各项审批或备案。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经济环境和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新坐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19-005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年1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结合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公司党建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一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一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九)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二十)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章程》增加第八章:

第八章党的建设

第一五七条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组织,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五八条 党务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一五九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履行职责。

《公司章程》因新增章节,涉及的相应条款序号自动顺延。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